

西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西市监当[2021]0001号

当事人: 西安市高新区湘食一丁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610131MAB0JU2R6C

住所(住址)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东付村付先一号楼2单元一层南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
联系电话: 其他联系方式:

执法人员: 张健, 执法证号: A0144196813A

执法人员: 朱青, 执法证号: A0151107317C

你(单位)厨师赵雄无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, 违反了《陕西省食品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陕西省食品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

的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 人民政府或者 陕西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西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2月5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高新西寨付村付先号楼 湘食丁餐饮店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阳修炎 2021年2月5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张健 2021年2月5日

朱青 2021年2月5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